

# 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通用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 2、 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 3、 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1、 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 2.1 承运司机与车辆：

(2) 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2 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 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 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 装货的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 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 2.4 运输：

(1) 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

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 2.5卸货：

(1) 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_\_\_\_\_小时按人民币\_\_\_\_\_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现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 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 2.6签收单的返还：

(1) 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_\_\_\_\_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

(2) 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 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 2.7 信息反馈：

(1) 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2) 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 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 第八条 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_\_\_\_\_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篇二

承运方：\_\_\_\_\_船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同意甲方托运\_\_\_\_\_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调派\_\_\_\_\_吨船舶一艘，船名\_\_\_\_\_，编号\_\_\_\_\_，船舶有\_\_\_\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港运至\_\_\_\_\_港\_\_\_\_\_号码头，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乙方将货物用\_\_\_\_\_材料包括，每包体积\_\_\_\_\_立方米，重量\_\_\_\_\_吨。（或\_\_\_\_\_型号包装集装箱。）

甲方应\_\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内将货物集中于\_\_\_\_\_港\_\_\_\_\_号码头。由乙方联系港口接收集货，货物由甲方看守。

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将船舶抵达港，靠好码头，于\_\_月\_\_日\_\_时至\_\_时将货物装完。

乙方应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电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_\_\_\_\_元，由\_\_方负担。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自下锚时起于\_\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乙方装船时，甲方派员监装，指导照章操作，保证完全装货，装完船封好舱，甲方派押运员一人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

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_元，全船运费\_\_\_\_\_元。

港口装船费用，由甲方与该港办理；卸船费用，由甲方与到达港办理。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付清运输费用。

1、甲方未按时集中货物，造成乙方船舶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每延误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元。

2、甲方未能按时卸货，每延迟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元。

3、甲方未按时付清运输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付部分运输费用\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乙方\_\_\_元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期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元。

2、乙方船舶起航后未电报通知甲方准备卸船时间，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违章装，卸造成货物损坏，应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偿付损失部分价款\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甲方\_\_\_元违约金，并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1、在装，卸货物过程当中，因气候影响装，卸作业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可按实际时间扣除。

2、因\_\_\_级以上风暴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双方均不

负违约责任。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篇三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 乙方回复认可书

(3) 甲方装货

(4) 双方验货签收

(5) 发往目的地交货

(6) 收货单位验签

(7) 验收后取回单

(8) 将回单交回甲方

(9) 甲方承付运费。

###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 第四条：乙方责任

-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存清所有运费。

##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存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篇四

乙方： \_\_\_\_\_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现xx公司硫酸渣（俗称氰化尾渣、红渣）的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嵩源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硫酸渣（俗称氰化尾渣、红渣）交付乙方运输。

### 二、价格及结算方式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交付的硫酸渣（俗称氰化尾渣、红渣）进行无害化运输。运输单价按行业行规\_\_\_\_\_吨/公里计算。

### 三、交货及运输

交货地点为甲方所指定的\_\_\_\_\_厂区。

#### 四、环保条款

- 1、乙方应按照环保的要求，具有对红渣运输的环保资质。
- 2、乙方对运输的硫酸渣（俗称氰化尾渣、红渣）、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3、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洒落或其他污染环境的问题，由乙方负担。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的交付厂区内作业时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

####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在运输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篇五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州市清潭西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常州市清潭西路道路工程(k0+000~k1+2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土方外运及场内短驳等运输。

### 三、合同工期：

\_\_根据工程工期要求执行\_\_\_\_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道路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全面优良。

### 五、合同单价及价款及工程量计算方式：

项目单价总价备注说明

- 3、乙方需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工程发票给甲方；
- 5、乙方需在2天内得到甲方相关场内运输的签证，逾期不予结算；
- 6、本单价含工程一切乙方车辆进退场费用和管理费用。
- 7、乙方根据上述原则自负盈亏，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和阻挠工程施工。

#### 六、付款方式：

- 1、按月结算，每月按签证工作量和计量结算完成量的60%，结算时扣除相关罚款及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因付款办理的手续较多，本月完成的工作量结算付款滞后一个月支付。
- 2、当工程完成审计计量结算后三个月内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
- 3、剩余费用1年内付清。

#### 七、甲方责任：

- 1、组织监督落实运输班组进场安全；
- 2、负责工程开挖技术工作；
- 3、根据运输量安排足够量的机械配合；
- 4、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安排和协调；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需要采纳；
- 5、工地范围的外部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施工范围的土方运输清扫由甲方负责。

## 八、乙方责任：

1、指派管理人员驻现场，负责管理车辆运输队伍，办理准运证及相关费用；

5、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安全防护及安全标志，没有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拆除和破坏。

6、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如违章作业、违章蛮干，不听从管理人员指挥，一律按项目部管理人员的通知进行罚款；因乙方原因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全部责任。

8、乙方必须服从项目部的工序、工作面及工期安排；按照甲方工程施工需要配足运输车辆和管理人员。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因施工安排不当，造成的增加运输量由甲方负责；

2、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所造成工期延后责任有甲方负责；

十、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请仲裁委员会调解，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 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篇六

承包方（乙方）：叶洪

乙方身份证号码：4

现广东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二区升平路工程石渣运输委托给乙方施工（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互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每月最后一天前双方确认当月发生总工程量及当月总工程款，甲方须在次月25号前支付乙方该笔工程款。

2、工程款确认方式：已确认的工程量（单位：吨）×单价（单位：元/吨）。

3、支付方式：以开具工资单形式支付。

1、甲方负责填好运输道路，确保运输质量；

2、乙方负责派车装运，负责装运车的运输费，确保完成甲方进度要求；

以上条款双方均无异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上细则执行。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